

筑牢正义防线 守护一方平安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平安建设工作侧记

本报记者 武建玲 通讯员 安士勇 吴晓峰 元天顺 文/图

经济社会的又好又快发展,离不开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平安建设是维护社会稳定、改善发展环境、推进各项事业全面发展的重要举措。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努力推进平安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为构建和谐稳定社会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全面部署 整体推进平安建设

近年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一班人把平安建设工作一直放在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上下联动,深入开展严打整治专项斗争,依法调解、疏导民事纠纷,化解社会矛盾,重视对涉法上访问题处理,努力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制意识,维护了辖区社会稳定,守护了一方平安。

为确保工作落到实处,郑州中院由院长王新生挂帅,抽调专人负责日常工作,并要求院各部门负责人对照签订的综治平安建设目标责任书,逐条抓好落实。同时,在年初签订责任书的基础上细化了综治信访稳定目标,加大考核力度,并对目标落实情况进行排名和通报。完善综治目标运行情况月报制度,坚持每月向市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全市法院系统综治和平安建设开展情况。市委政法委先后两次到中院调研指导综治平安建设工作,充分肯定了中院综治平安建设工作,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改进措施,有力促进了郑州中院平安建设工作的开展。

在此基础上,郑州中院加大宣传力度,营造综治工作氛围。党组要求把综治工作宣传作为法院宣传工作的重要任务抓实抓好,通过组织宣传报道、制作宣传展板、散发资料等形式,深入宣传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综治和信访稳定的部署以及全市法院系统参与综治工作的主要措施。在《河南法制报》和《郑州日报》等省市报刊开辟专栏,持续刊发综治信访稳定的做法、经验,大力宣传全市法院在综治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推动平安建设工作深入开展。



图1 接待当事人
图2 减刑假释听证会
图3 法制宣传
图4 邀请社会各界参与案件旁听



图2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假释听证大会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到乡村巡回审判,定纷止争。

发挥职能 推进社会管理创新

今年以来,郑州中院积极探索法院参与、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有效举措,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优势,注重案前抓预防,案中抓挽救,案后抓帮扶,及时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及帮教工作,扎实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工作开展。

——案前抓预防。案前抓预防,是一项“标本兼治”的系统工程。多年来,郑州两级法院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和现实紧迫感,发挥自身所长,延伸司法服务,积极参与“青少年维权岗”的各项活动。深入学校、农村、厂矿、社区,开展“进校园”、“进社区”、“进监区”等巡回办案活动、进行法律咨询、加大普法宣传,提供形式多样、生动具体的宣教活动,切实提高青少年的法律意识,一定程度上减少了辖区少年案件的发生。近两年全市两级法院共开展巡回审判160余次,共有58名刑事法官在54所学校担任法制副校长,开展法制教育课堂60余次,进行法律咨询近十万人次,发放普法材料数万份。

——案中抓挽救。“教育、感化、挽救”是少年审判工作的一项指导方针,如何在案中抓挽救,郑州两级法院多年来在积极探索。全面开展“圆桌审判”模式。“圆桌审判”,改变了过去刑事案件过于严肃的庭审气氛,减轻了未成年被告人的心理压力和恐惧心态,拉近了法官、公诉人和被告人之间的距离,消除了被告人对法律和社会的抵触情绪,促使未成年被告人认罪服判,重新做人。

——案后抓帮扶。办好少审案件、帮教失足少年,是法院的重要职责之一。多年来,郑州两级法院在办好少审案件的同时,积极开展能动司法,拓展帮教渠道,延伸帮教措施,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取得了明显成效;不仅挽救、帮助、安置了大量失足青少年,也为全市和谐建设、辖区治安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对已被判刑的未成年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回访、考察,有计划地对已服刑、宣告缓刑、免刑的未成年犯进行了解和跟踪。郑州两级法院概括为“四个结合”,即

规范和完善了法庭教育制度。一方面,探索建立公诉人、辩护人、法定代理人、特邀帮教员、人民陪审员立体教育机制,把法庭变成进行人生观、法制观教育的课堂。另一方面,考虑到少审案件涉及的未成年人大都与在校大学生同龄,郑州两级法院开展“阳光审判”,主动邀请大学生参与少审案件的评议,以扩大办案的社会效果。在办案中,不仅仅邀请大中中学生参加庭审旁听,还邀请旁听案件的大学生代表参与案件的评议,听取他们对案件定罪量刑的看法、意见。这种让在校大学生参与人民法院具体审判行为的做法,具有深远的社会现实意义。

规范对未成年被告人的量刑,也是郑州两级法院实现“案中挽救”的一个至关重要的方面。规范对未成年人犯罪量刑,既对犯罪的未成年人予以惩罚,实现刑罚的惩罚职能,避免其重新犯罪,又有利于促使未成年被告人悔罪服法,悔过自新,有利于其健康成长。近年来,郑州两级法院在贯彻“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时,注意运用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于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未成年被告人坚持从轻处罚,感化则宽;对于罪行严重,犯罪危险性较大的未成年被告人,则当判则判,严厉打击罪行严重的已犯罪未成年人,警示未成年人吸取教训。

同时,全面推行刑事调解、和解制度,完善未成年人和被受害人的对话机制,化解双方矛盾。这一机制不仅有效地维护了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有利于以调解的方式化解附带民事纠纷,实现案结事了,达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案后抓帮扶。办好少审案件、帮教失足少年,是法院的重要职责之一。多年来,郑州两级法院在办好少审案件的同时,积极开展能动司法,拓展帮教渠道,延伸帮教措施,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取得了明显成效;不仅挽救、帮助、安置了大量失足青少年,也为全市和谐建设、辖区治安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对已被判刑的未成年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回访、考察,有计划地对已服刑、宣告缓刑、免刑的未成年犯进行了解和跟踪。郑州两级法院概括为“四个结合”,即

与未成年犯家庭结合,提高其父母的责任感;与学校结合,使判决缓、管、免的未成年人及时复学;与未成年犯所在的社区及居民委员会结合,妥善安置失足青少年;与看守所结合,进行延伸教育,使他们增强改造的决心,重新做人。

建立“未成年刑事案件当事人救助基金”制度,成效良好。该制度的救助范围为:失去家庭没有固定生活来源的;刑满释放后缺少返乡费用的;家庭困难除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领取救济金外仍无其他收入的;被告人无赔偿能力导致被害人生活困难的等。通过发放一定数额的救助基金,解除了当事人生活上的后顾之忧,消除了因生活困难可能产生的犯罪动因,把感化、帮助少审案件当事人的行动延伸到庭外、落到实处。

向相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全市法院审理涉少案件时,结合审判实践,针对案件中暴露出来的社会薄弱环节,积极向相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为有关部门落实相应的管理措施提供了司法帮助,将办好案件和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机结合起来。

在案后抓帮扶方面,我市很多基层法院的做法也正在全市法院推广。登封市法院与所在地的团市委、检察院联合组织开展专门针对未成年犯的“助飞关爱行动”,主要措施为,组织被判缓刑的未成年犯到交通协管员、长征纪念馆等开展社会公益活动,教育和引导未成年犯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为今后重新踏入社会树立生活勇气,确立生活目标;二七法院通过聘请区、青、妇、民政等部门中有责任感、热爱社会公益事业的人士担任爱心帮教员,与辖区有一定影响的职业技术学校联合成立“爱心帮教培训基地”,对判处非监禁刑或者短期监禁刑的未成年被告人进行爱心帮教,免费提供技能培训,帮助安置就业,拓展、延伸帮教措施。

我市法院在未成年犯帮教方面的大胆探索和不努力取得了明显成效。近三年来,两级法院处理的被判处非监禁刑的失足青少年绝大部分没有再出现违法犯罪。据不完全统计,有360余人回校继续学习,20余人考上大中专院校,70余人被推荐就业,260余人走上自谋职业、发家致富的道路。

能动司法 促进社会矛盾化解

——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排查化解矛盾。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进一步提升服务大局能力,全力保障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建立以人民法庭为中心的基层人民调解网络。各基层法院均与当地司法局联合制定了《关于建立人民调解和司法调解对接机制的实施办法》,在各法庭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由司法所配置一名专职调解员,加大案前调解的力度。

建立案源互动机制。市中院与市司法局制定《关于民事案件委托人民调解的实施意见》,对当事人到法院起诉的案件,法院根据案件情况,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可委托人民调解室进行调解。对直接到人民调解室进行立案调解的纠纷,经人民调解无法解决的,可经人民调解室转交法院,由法院委托人民法庭组织主持诉前调解,力争将矛盾化解在诉前。

建立工作方式互动机制。法院加强对人民调解的指导,主动参与案件的调解,对案件调解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解决。人民调解员、司法调解员也积极参与法院主持的调解,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减少案件双方对抗情绪,促成案件调解。同时,市中院加强与市政府的沟通,成立了依法行政与行政审判联席会议,促进依法行政与行政审判之间的良性互动,有力地促进了官民和谐。上半年全市法院民事案件调解率为72.4%,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了7%。同时还先后开展了万名法官回访万名当事人活动、“涉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月”活动、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专项活动、煤炭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和打击安全生产领域的犯罪活动以及校园安全专项治理等活动。

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矛盾化解。郑州中院根据现阶段矛盾纠纷的特点,积极借助民间力量化解矛盾纠纷的新渠道,在全市法院推进社会法庭工作。目前,全市已基本实现“一乡一庭”的目标,成立社会法庭139个,聘任社会法官1475人,成功调处纠纷2627余起,大量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最高法院调研组,省法院院长张立勇,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高建慧多次对社会法庭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郑州法院被确定为全省首批社会法庭试点单位后,市中院党组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成立了以院长王新生为组长的社会法庭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各基层法院也成立了相应的领导机构,全力推动社会法庭工作的开展。

积极沟通,争取支持。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是社会法庭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和保证。在工作推进中,郑州法院按照“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法院推动、多方参与”的原则,把推进社会法庭工作的重点放在“向党委借势、争取支持;向社会各界借力,最大限度地整合利用社会力量”上来,通过主动沟通协调,取得了各级党委、政府对社会法庭工作的肯定和支持。

规范选任程序,严格挑选社会法官。社会法庭的特色之处就在于社会法官来自群众。因此,在社会法官的选任上,郑州法院始终坚持把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群众威望,乐于为群众办事、乐于奉献作为选任标准,先由各村委会、相关企业、学校、行业协会等推荐或由符合条件的人员自荐,确定初步人选;再由法院与乡镇党委、政府从候选人中确定最终人选,由乡镇人大主席团统一颁发聘书。一些基层法院还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取了比较有特色的社会法官选任方法。如中牟县法院有效借鉴该县白沙镇联户代表制度的有益做法,通过选举家庭代表、选举联户代表,成立村民监督委员会、选任社会法官这种多层次的选举,确保社会法官既来自普通群众,又具有较高社会威望;管城法院针对该辖区回族居民集中的特点,选任回族阿訇等担任社会法官,处理涉回民纠纷,社会成效显著。

推行人民陪审员制度,充分体现司法人民性。郑州中院从健全人民陪审员参审范围入手,及时出台了《关于在刑事审判中开展人民陪审员工作实施办法》,规定全市各基层法院可从9类案件中挑选案件,开展人民陪审员工作。这9类案件具体包括: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媒体重点关注的案件;当事人多次申诉或重复上访的案件;因婚姻、家庭、邻里纠纷引发,可能对被告人从轻处罚的案件等。

与此同时,大力宣传,广泛发动人民群众参与。将选拔陪审员的条件及时公布,广泛发动社区群众和各行各业精英积极参与。精心选任,注重陪审员来源的广泛代表性,建立陪审员档案。管城法院将选任人民陪审员的公告下发至每一个社区、村组及企事业单位,并将陪审员名额依照各乡(镇、办)人口总数占全区比例进行分配,保证各辖区都有适当比例的陪审员名额。

在此基础上,规范管理,提升人民陪审员参审水平。加强业务培训,定期对人民陪审员进行释法答疑,使每个成员能更好地履行职责。同时,全市法院积极协调地方党委、政府,建立人民陪审员的经费保障机制,确保人民陪审员工作的高效运转。

由于全市两级法院积极调动各方力量,不断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化解了一大批矛盾纠纷,今年上半年,全市法院受理案件数同比下降9.96%,整体调解率同比提高11.5%,涉诉信访量同比减少12.2%,有力促进了平安建设工作的开展。

打击犯罪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认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郑州中院坚持从重从快的“严打”方针,全面落实省、市委政法委“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部署,一批严重危害社会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分子受到严惩。全市法院上半年共受理涉黑案件25件,审结20件,中央、省督办涉黑案件均按期审结,有力增强了人民群众安全感。同时对罪行轻微的犯罪人,依法从轻、减轻处罚,促进其改过自新,努力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今年前7个月,全市法院共受理刑事案件8060件,审结6302件,判处犯罪分子8315人,没有发生因错判、误判引发的恶性事件。

积极探索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新的结合点。探索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机制,与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机构相结合,通过进社区建立民主法治示范点,设置警示教育基地,吸收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等多种形式,加大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改造力度。积极探索减刑假释制度改革,制订了《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加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的暂行规定》,推动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减刑假释案件,深化驻狱巡回法庭工作,促进罪犯改过自新。上半年,共办理减刑假释案件2904件,通过巡回审判方式审理减刑假释案件88件。通过开展“法律

下基层、法官进社区”活动,与省市电视台、报刊等新闻媒体联合法制栏目,加强法制宣传,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45条,堵塞社会管理漏洞,有效预防、减少犯罪和纠纷的发生。

扎实开展司法公开。为全面推行“阳光审判”,以司法公开促进司法公正,以司法透明保障司法廉明,郑州中院根据省高院部署,在全面实行裁判文书上网、深化“法院公众开放日”活动,实现审判结果公开的基础上,又通过庭审网络视频直播,推行审判过程公开,以公开促公正,用公开晒公平,提升了人民法院的公信力。网民只需登录郑州法院网,在

庭审直播栏上轻点鼠标,便可足不出户,旁听整个庭审过程,并对案情及庭审过程发表自己的看法和见解。

认真落实社会治安防范和消防工作各项措施。郑州中院以创建“平安示范单位”为载体,制定完善《郑州中院机关安全保卫工作规定》、《郑州中院审判活动安全检查制度》、《郑州中院消防预案》等8项工作制度和2项应急预案;投入60余万元,在家属院安装了智能化监控及报警装置,在审判庭和办公室入口处安装了新型红外线安检门;由值班法警对进出审判庭的人员逐一进行安全检查,全天组织武装巡逻,确保法院和法官安全。



图3 法制宣传



图4 邀请社会各界参与案件旁听